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京01破13号之五

2021年4月30日，本院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依据上述规定，本院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

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出资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

债权人及出资人可根据12368平台发送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债权人及出资人可以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保障债权人及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次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及出资人收到账号和密码之后，于2021年5月28日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点击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首页右下角会议浮动框中的【进入测试】，进行会议测试、查看会议文档。手机端需要搜索微信小程序【债权人会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有问题，请于会前及时联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010-82529055、010-82529277、13121736141、13121736492）。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参与网络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